**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航空发动机技能人才培养订单班”**

**学生管理规定**

**（ 试 行 ）**

为更好地推进校企合作，培养航空企业急需的高级技能型人才，特制订成都航院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举办的“航空发动机技能人才培养订单班”（以下简称“航发班”）学生管理规定。

1．“航发班”学生严格按照成都航院的规定进行学籍管理，按专业、岗位可独立成班或概念班。。在此期间，公司根据培养计划进校开展培训，并安排学生开展现场实习（培训）。学生的教育管理，按照成都航院的学籍管理规定和航发公司员工岗前培训的规定要求进行。

2. “航发班”实行双班主任管理，从航发企业和成都航院各聘一名班主任共同管理，视工作情况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集体班会。学校或公司举行的各项活动，“航发班”学生均按行政班形式参加。

3．“航发班”学生在公司实习期间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公司以及实习所在单位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规定；

（2）严格服从公司以及实习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

（3）刻苦钻研，虚心请教，积极参加实习所在单位组织的各项培训，接受公司的考核；

4.“航发班”学生每个阶段学习期满，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和身体检查考核合格，达到公司员工录用基本标准要求，公司方能接收进入下一阶段学习。

5.“航发班”学生根据学习（实习）等各方面的成绩、表现，实行动态淘汰机制。凡被淘汰的“航发班”学生将接受原班的管理，因此而出现的缺额将不补充。在“航发班”学习期间，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将从“航发班”中淘汰：

（1）实习期间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的；

（2）实习期间严重违反国家、地方以及公司保密管理规章制度的；

（3）实习期间严重违反公司以及实习所在单位安全保卫管理规章制度的；

（4）实习期考核不合格，达不到实习所在单位要求的；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规校纪、厂规厂纪受到处罚、处分的；

（6）弄虚作假、考试作弊的；

（7）在规定时间不能取得毕业生的。

7.有关“违约责任”的约定

因个人原因违约的“航发班”学生，需向公司赔偿违约金5000元。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7月9日